

证券代码：900929

证券简称：锦旅B股

公告编号：2019-021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转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关于有效整合内外资源的战略要求，为盘活持有的金融资产，增加公司金融资产收益，拟将公司持有的“中国银行”（证券代码：601988）股份 4,811.07 万，“交通银行”（证券代码：601328）股份 8,000.0012 万股，开展转融券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沪深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则，公司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证券，享有按期收回出借证券、收取借券费用及相应权益补偿的权利，进行转融券业务不影响所有人权益。证金公司借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若中国银行或交通银行分配投资收益、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证金公司应当向公司提供权益补偿。转融券期限分为 3 天、7 天、14 天、28 天、182 天五个档次。证金公司按照不同期限档次设置相应的转融券费率，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公布。近期，证金公司公布的转融券期限费率的转融入年利率为 1.5%-2.0%。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转融券业务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操作转

融券业务的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开展的转融券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享有按期收回出借证券、收取借券费用及相应权益补偿的权利。

2、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若中国银行或交通银行分配投资收益、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证金公司应当向公司提供权益补偿。

3、本次公司开展转融券业务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转融券业务，可在资产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增加金融资产收益，盘活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